

# 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：（简称甲方）： 石家庄冀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（简称乙方）： 河北汐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公平、客观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事宜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如下协议。

1、乙方租用甲方其车间和办公室，地址位于晋州市东小留村。

2、乙方租用甲方房租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，乙方有权经营使用。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，合同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收回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和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租金为 50000 元（五万元整）/年，于每年 7 月 9 日前交清，不得拖延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在房屋租赁期间，水电、燃气、物业管理费均有乙方支付，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在租用甲方土地期间如出现任何法律纠纷，所有责任都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石家庄冀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北汐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9 日

2022 年 7 月 9 日